

(銀行公會提供 105 年 3 月 21 日)  
(以下提供與銀行業務相關之簡要資訊供參，詳情仍請逕洽各往來銀行)

### 「銀行業提供在台外來人士服務資訊專區」

一、

#### 銀行帳戶開戶：

外國人向銀行申請開戶，需攜帶下列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到銀行辦理，未成年人應準備在臺監護人授權文件。

	第一證件	第二證件:
持有居留證者	<u>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。</u>	<u>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。</u>
<u>未持有居留證之外國人</u>	<u>合法入境簽證(或戳記)之(外國)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</u>	<u>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。</u>
<u>未持有居留證之大陸人士</u>	<u>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。</u>	<u>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u>

二、

#### 金融卡辦理及使用須知：

- (一) 辦理：外國人在銀行開戶後可以攜帶有效之外國護照、存摺及原留印鑑章到開戶銀行辦理金融卡。
- (二) 用途：提供國內之存款、提款與轉帳使用。
- (三) 提款限制：每次最高金額新臺幣三萬元（跨行提款為二萬元），每天合計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（最高金額依照各家銀行規定）。
- (四) 轉帳限制：每天非約定帳戶轉帳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，如每次轉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應事先向原開戶銀行辦理約定，約定後每

次最高金額以二百萬元為限(最高金額依照各家銀行規定)。

(五) 遺失處理：金融卡遺失時，可利用各發卡銀行二十四小時語音掛失專線掛失止付，並請儘快向原開戶銀行辦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。

(六) 補換卡費用：申請領用、掛失、補發及換發金融卡，各銀行依其規定收取費用，詳情請洽各銀行。

### 三、 **申辦銀行貸款：**

在台有住所之外國人向銀行申請貸款，目前法令並沒有特別的限制規範，而是由各銀行依照自行的授信審核原則審核後決定是否同意貸放。

一般銀行受理客戶申請貸款，銀行會了解客戶的借款用途、信用狀況、收入情形及有無擔保品等因素後，再決定是否同意貸放，同時核定相關的貸款條件（詳情請逕洽各銀行）。

### 四、 **申請信用卡及注意事項：**

(一 申請：外籍人士需準備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、護照影本、有效居留證影本等文件，依照各發卡機構規定申請信用卡，發卡機構可以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。

(二 遺失處理：信用卡遺失時，可利用各發卡機構二十四小時信用卡掛失或服務專線辦理，並依其規定收取掛失費用，詳情請洽各發卡機構。

(三 爭議帳款處理、循環信用利率、各項費用收取、權益及優惠服務：各發卡機構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申請人，詳情亦可洽各發卡機構。

### 五、 **各項費用代繳服務：**

設有新台幣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，可以攜帶原留印鑑與繳費單影本申請代繳水、電、瓦斯等各項費用。

### 六、 **網路銀行：**

外國人開戶後，若想申請網路銀行相關服務，可以攜帶有效之外國護照、外僑居留證及原留印鑑(或簽字式樣)，到開戶銀行申辦。

## 七、

### 國際匯兌須知:

(一) 外國人應攜帶護照及相關文件，到銀行辦理國際匯兌業務，相關文件如下：

1、已取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（含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居留證）者，請持居留證。

2、已取得港澳、大陸人士入出境證者，請持入出境許可證。

3、已取得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核發中華民國護照之華僑，請持中華民國護照。

4、已取得官員證者，請持官員證。

(二) 外國人應攜帶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，到銀行辦理國際匯兌。各外匯指定銀行按照各銀行在營業場所公布或規定的收費標準，收取買賣外幣之手續費及郵電費。

## 八

### 外幣存款須知

外國人在臺灣開立外幣存款戶的規定，比照新台幣存款開戶的相關規定辦理；在臺灣辦理買賣外幣存款相關申報辦法，則比照國際匯兌規定辦理。